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12 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PR 鑫城债”，代码：122637.SH；银行间简称：“12 鑫城债”，代码：1280117.IB）。

(二) 发行总额：“12 鑫城债”总共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整。

(三) 债券余额：“12 鑫城债”债券余额为 2.4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均为 7 年期，设有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 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7.88%。

(六) 还本付息方式：“12 鑫城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四、五、六、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 主体及债项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2 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债券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



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2鑫城债”，代码为1280117；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PR鑫城债”，代码为122637。

（二）还本付息情况

“12鑫城债”为7年期，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4月23日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鑫城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途和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该债券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18.06.26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	2018.04.2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3	2018.04.2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
4	2018.04.2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8.04.18	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6	2018.04.16	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7	2018.04.16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付息公告
8	2017.06.26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



（此页为空白页）

		评级报告
9	2017.04.2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0	2017.04.19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11	2017.04.19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上交所
12	2017.04.1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付息公告-上交所
13	2017.04.1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上交所
14	2017.04.17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五)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1	12 鑫城债	12.00	2.40	7	7.88	2012-04-23
2	16 鑫城债	14.00	14.00	7	4.13	2016-07-14
	合计:	26.00	16.4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 5500020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2017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7,531,128,615.77	34,181,112,421.21



流动资产合计	24,385,677,182.26	19,673,307,70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5,451,433.50	14,507,804,721.03
负债合计	23,360,609,780.36	20,668,902,418.15
流动负债合计	14,109,568,520.67	10,316,120,40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041,259.69	10,352,782,014.57
股东权益合计	14,170,518,835.41	13,512,210,003.06
营业收入	1,323,194,866.50	1,274,922,368.30
营业利润	495,299,518.99	-54,489,016.10
利润总额	498,159,310.51	447,814,775.72
净利润	489,480,847.36	440,587,8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43,557.13	416,634,15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139,606.57	-3,835,826,3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70,944.76	3,641,639,546.02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7,531,128,615.77	34,181,112,421.21
流动资产	24,385,677,182.26	19,673,307,700.18
存货	12,399,654,563.84	4,447,364,523.86
预付账款	4,473,405,312.97	8,000,354,045.52
负债合计	23,360,609,780.36	20,668,902,418.15
流动负债	14,109,568,520.67	10,316,120,403.58
流动比率	1.73	1.91
速动比率	0.85	1.48
资产负债率	62.24%	60.4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一
股
2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2016年、2017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1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48和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中，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科目规范化，由预付款项调至存货，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增多。整体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2016年、2017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7%和62.24%，2017年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较去年出现了较大增幅。但是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相对可控，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7,531,128,615.77	34,181,112,42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0,518,835.41	13,512,210,003.06
营业收入	1,323,194,866.50	1,274,922,368.30
财务费用	5,407,422.05	-1,098,467.61
营业利润	495,299,518.99	-54,489,016.10
净利润	489,480,847.35	440,587,858.46
利润率 (%)	37.43	-4.27
总资产收益率 (%)	1.30	1.29
净资产收益率 (%)	3.45	3.26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74,922,368.30和1,323,194,866.50元。2017年同2016年相比，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总资产



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小幅上涨，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6,176,800,786.30	1,919,315,8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503,357,229.17	1,502,681,7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43,557.13	416,634,15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42,757,173.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809,896,779.96	3,835,826,36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139,606.57	-3,835,826,36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657,080,000.00	5,251,039,64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416,950,944.76	1,609,400,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70,944.76	3,641,639,54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3,464,294,222.40	2,817,861,216.60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16,634,152.68 元、4,673,443,557.13 元，其上涨的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上年相比有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5,826,367.03 元、-2,267,139,606.57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上年相比有较小幅下降。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1,639,546.02 元、-1,759,870,944.76 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的现金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进行信息披露、付息工作。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指标，同时考虑到 2017 年合肥市经济稳定发展，经济和财政实力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且发行人将继续获得当地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方面较大支持，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截至



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8 年付息工作，主承销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做好后续付息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